

当非遗遇见法治：一场跨越时空的对话

——梁平区木版年画的破圈之路

在巴渝大地的东北部，有一座被青山绿水环抱的千年古邑——梁平。这里不仅是“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更孕育了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梁平木版年画。这是明嘉靖年间诞生的艺术瑰宝，历经500年岁月洗礼，如今正被赋予新的时代使命：鲜艳的年画色彩中流淌着法治的基因，传统的雕版技艺里镌刻着守护的誓言。

“良法守望”： 为孩子们点亮法治明灯

2024年春节前夕，梁平区实验小学的年画作坊里，10岁的留守儿童小雨（化名）正专注地为手中的年画人物“开脸”。在她笔下，传统门神秦叔宝手持的不是钢鞭，而是一本鲜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这是‘法治门神’，专门保护小朋友的！”小雨骄傲地向记者展示她的作品。指导老师莫绍萍——这位首次将法治元素融入木版年画的非遗传承人笑着解释道：“点睛描眉时，我们都会告诉孩子，这既是为年画人物赋予生命，也是为你们的未来点亮法治明灯。”

这样的场景，正是梁平区打造“良法守望”品牌的生动缩影。面对全区4000多名留守儿童，当地突破“发传单、挂横幅”的传统普法模式，深挖木版年画中“惩恶扬善”“守护平安”的文化内核，构建起一套“有温度、有记忆点”的普法体系。

四维创新： 让法治种子在年画中生根

“去年我们帮4个孩子解决了监护缺失问题。”梁平区法院政治部主任袁华千抚摸着墙上的年画日历，上面印着未成年人保护热线。

“孩子们设计的《宪法护我成长》年画，现在成了梁平区司法局普法宣传手册的封面。”梁平区实验小学校长冉崇新翻开一本画册，上面满是稚嫩却真诚的笔触。

“‘柚娃’系列网络安全海报在《中国网信》首发后，被《人民日报》《重庆日报》等媒体转载，获中央网信办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

活动总结表扬。为此，很多外地学校都表示想要年画模板。”梁平区委网信办主任屈刚特别提到。

载体创新：从门神到“法神”的华丽转身。在梁平区非遗保护中心的创作室里，记者见到一组令人耳目一新的年画：《受教育权不可夺》中，传统年画娃娃怀抱书本昂首挺胸；《招用童工法不容》里，钟馗怒目圆睁拦下伸向孩子的黑手。这些作品既保留着“红配绿，看不足”的梁平年画特色，又通过现代化构图传递法律知识。国家级传承人徐家辉指着反家庭暴力法主题年画介绍道：“我们用‘麒麟送子’的经典构图，但麒麟背上驮的是法律条文，寓意用法治护航成长。”目前，该区已开发3大系列、28幅法治年画，衍生出文具、雨伞等9类文创产品，其中“法治柚娃”系列笔记本成为全区中小学生的开学礼物。

传播创新：从墙面到“云端”的立体覆盖。“各位网友，今天我们要印刷的是网络安全法主题年画！”在梁平万事通直播间里，主播“柚妹”正向3万网友演示雕版印刷。镜头前，油墨滚过“不造谣、不传谣”的雕版，引发弹幕刷屏：“原来法律可以这么美！”这种“传统技艺+新媒体”的传播模式成效显著：改编真实案例的动画《良法守望——让柚娃都有家》在全区412块户外屏循环播放；普法短剧《我姓姚不信谣》通过车载便民法庭走进偏远乡村；11部系列短视频累计播放量突破200万次。

体验创新：从观察到参与的深度浸润。在春日的梁平区法治文化广场上，一场别开生面的“年画法治课”正在举行。孩子们轮流操作雕版，印出“校园欺凌要举报”的图案；梁平区司法局工作人员则化身“说书人”，用年画里的故事讲解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这种沉浸式普法已覆盖全区87所中小学，累计开展活动230场次。更令人惊喜的是非遗传承基地的“法治工坊”，在这里，学生们不仅能体验全套年画制作流程，还能参与年画创作。

机制创新：从单打独斗到多元共治。在川渝相邻的袁驿镇，记者见证了跨省协作的温暖一幕：重庆市梁平区法院与四川省大竹县法院联合调解一起留守儿童抚养纠纷后，双方法官共同送上特制的“跨域守护”年画。“我们建立了信息共享、联合普法等6项机制，”法官田安琴

指着年画上的二维码说，“扫一扫就能连线两地法律援助中心。”这种联动模式已拓展至司法、教育、文化等12个部门，并吸纳12355名志愿者、花季护航协会等社会力量。在聚奎镇，由退休教师组成的“年画普法队”定期入户走访，在他们送上的法治年画礼包中，总是夹着法律援助联系卡。

成效数据： 用匠心守护绽放的笑颜

翻开梁平区委政法委的工作台账，一组数据格外亮眼：

2024年，梁平区涉留守儿童案件同比下降37%，89起纠纷通过“年画调解室”成功化解；

3名失学儿童在“法治助学年画”公益项目资助下重返校园；

非遗工坊共接待研学团体112批次，带动23名青年加入年画创作队伍；

“良法守望”经验被中央网信办作为优秀案例向全国推广。

在金带街道的仁和社区，记者遇到正给奶奶讲解年画的小男孩浩浩。他指着画上威严的“法治门神”说：“这个神仙比孙悟空还厉害，专打欺负小孩的坏人！”老人告诉记者，自从参加年画普法活动后，原来内向的孙子变得开朗了，“现在天天嚷着要当‘小法匠’”。

专家视角： 非遗活态传承的范式价值

“梁平模式为非遗活态传承提供了新思路。”据市司法局有关负责人介绍，将文化DNA转化为现代治理资源，既解决了普法“最后一公



全民禁毒宣传月活动现场，学生何展示自己创作的禁毒宣传年画。

里”的难题，又让古老艺术焕发新生。

这种创新实践引起广泛关注：中国政法大学将其纳入“基层治理创新案例库”；文化和旅游部拟将“非遗+普法”列入传承人研修计划；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考察后建议推广至发展中国家。

暮色渐浓，梁平区文化馆的灯光依然明亮。年轻的非遗传承人徐枫正在创作新作《向阳而生》：画中留守儿童们手举法治年画，背景是巍峨青山与璀璨星河。“每一笔都承载着守护的承诺。”他说。在这片土地上，木版年画不再只是窗棂上的装饰，而成为照亮童年的一束光——它跨越时空，将先人的智慧与今人的担当，共同镌刻进孩子们成长的年轮里。

记者 罗 翠 通讯员 赖正娇

【记者手记】

在跟踪报道的半个月里，最打动我的不是精美的年画，而是孩子们制作年画时那专注的眼神。当法律知识通过祖辈相传的技艺传递，文化传承与法治教育便实现了“双向奔赴”。这或许正是“良法守望”最深刻的意义：用文化的力量，让法治信仰如春风化雨，浸润心田。

楼上管道破裂漏水导致楼下邻居房屋受损

诉调对接修复邻里“隔心墙”

“原以为这事儿要拖很久，没想到这么快就解决了！感谢法官和调解员！”看着微信对话框里弹出的消息，江北区综治中心调解员庄浩的嘴角不自觉地扬了起来，心头也暖乎乎的。

漏水引发纠纷

事情还要从3个多月前说起。今年4月，任某摸着家里卧室湿漉漉的墙布，还以为是天气返潮。可一个月过去了，不但潮气没散，木地板上反而洇开了大片难看的水印。这下，任某坐不住了，是不是楼上漏水了？

带着疑问，任某联系上物业和社区工作人员敲开了楼上邻居郑某的门。一查，原来是郑某家卫生间的淋浴管道破了，水就这么悄无声息地渗到了楼下。任某心疼自家的墙布、地板，要求郑某承担所有修缮费用。

社区、物业“两头跑”，嘴皮子磨破，可两家在“赔多少”“怎么修”等问题上，像顶了牛，谁也不让谁。任某看着家里越来越糟的墙面，遂诉至江北区法院，要求郑某支付房屋修缮费、检测费、诉讼费共计6万元。邻里情谊，眼见着就要被渗漏的水彻底泡发了。

细寻修复良方

案件进入审前准备阶段，承办法官翁贞翻阅着起诉材料，心里逐渐有了方向：事情清楚，但因为损失金额谈不拢，真要启动耗时费钱的鉴定，对两家都是负担。而且，他们之前找过社区调解，说明有和解的基础。

于是，在征得双方同意后，案件交由庄浩调解。

庄浩随即拨通了双方电话。电话那头，委屈和无奈交织。任某的声音很着急：“庄老师，不是我不讲理！3个屋子的好墙布、实木地板、打的柜子，全泡汤了！我找装修公司估过，光修就得小5万，这还不算修的时候我们一家子得出去租房的费用啊！6万元真不多！”

郑某也是满腹苦水：“庄老师，漏水问题出在我们家，我认赔！可我朋友说3万就能搞定，她张口就要6万，这……实在扛不住啊！”

几轮沟通下来，调解员摸清了问题的症结：金额是死结，但两家都不想彻底撕破脸，都想快点解决漏水问题，别让房子再遭殃。怎么才能找到那个让两边都舒服的“平衡点”呢？于是，庄浩向翁贞请教。

“任某家是唯一的住房，维修期间肯定要租房，这笔租金损失，虽然起诉状里没提，但确实是实际发生的。调解时，我们可以把这部分加进去一起谈，或许能打开缺口，”翁贞带着庄浩准备调解方案，“只要双方自愿同意，调解协议的内容完全可以超出原诉讼请求的范围，把实际损失都考虑进去，更公平，也更容易促成和解。”

云上握手言和

庄浩再次分别联系任某和郑某，这次，他手里多了把“钥匙”——过渡期租房费。

庄浩给郑某详细展示了任某家房屋受损的照片、视频和初步估价：“郑先生，您看，这

损坏程度确实不小，全部修好需要时间。这是任老师一家是唯一住房，维修期间肯定得搬出去住。按照咱们小区同期的租金水平，这笔费用，您看是不是也该考虑进去？这样算总账，更合理。”

转头，庄浩又耐心地跟任某沟通：“任老师，您主张的装修损失有依据，但郑老师这边也有他的难处和预算。您看，我们把您维修期间必须支出的租房费用也算作合理损失，加到赔偿总额里一起谈？这样综合下来，或许能找到一个双方都能接受的数字，咱们也能早点开工。您说呢？”

调解员用“情”和“理”细细地帮两家算着这笔“漏水账”。背靠背沟通了好几天，僵持的气氛终于有了些许松动。

最终，双方达成了一个“打包”方案：郑某分期赔偿任某房屋修缮费、检测费以及过渡期房租租金，总计4.5万元。

这时，又遇到了新情况：郑某人在外地。调解员和法官协作，运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架起“云端”桥梁。

屏幕两端，任某和郑某在调解员的引导下，仔细确认了协议条款。随着鼠标轻点，电子签名落下，一纸在线调解协议正式生成。江北区法院迅速据此出具了具有法律效力的调解书。郑某当场支付了一半费用，并承诺剩余部分一定按时付清。

一场因漏水引发的邻里风波，在江北区法院和区综治中心的共同努力下，圆满画上了句号，修复了邻里“隔心墙”。

通讯员 薛 欢 蔡汶君
记者 舒楚寒

长寿区法院： 发出“信用修复证明” 解了企业燃眉之急

本报讯 “这份证明真的太及时了！”近日，长寿区法院诉讼服务大厅内，企业负责人王丽（化名）紧攥着手中的《信用修复证明》，难掩激动。正是这份薄薄的文书，为她的企业3000万元贷款审批扫清了“信用障碍”，让因资金链卡壳的生产扩产计划得以重启。

两年前，王丽为长寿甲公司的诉讼案件提供债务担保，后因该公司未能按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支付义务，作为担保人的王丽被依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去年，王丽主动联系法院，全额履行了担保义务，顺利从失信名单中移除，本以为信用问题已彻底解决。

然而，今年由王丽担任法定代表人的长寿乙公司在申请贷款时，银行审批时因她曾有不良信用记录而受阻。焦急万分的王丽向长寿区法院求助后，法院迅速行动，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精神，经严格核查确认其已完全履行义务且无新的失信行为，符合信用修复条件，随即为其出具了《信用修复证明》。凭借这份“信用通行证”，银行审批流程顺利推进，企业难题迎刃而解。

据了解，发出《信用修复证明》是长寿区法院在传统执行惩戒“硬手段”之外的创新举措，通过为主动纠正失信行为、积极履约的当事人提供正向激励，有效解决“履行后遗症”，让司法既有力度更有温度。

目前，信用修复已成为长寿区法院优化营商环境的“常规动作”。通过持续完善修复条件、规范办理流程，更多像王丽这样的市场主体在主动履约后，得以顺利拿到“重生证明”，司法护航诚信建设、助力营商环境优化的作用得到充分彰显。

记者 张成林